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PIMS-A-001

機密等級：一般

版次：2.0

發行日期：110.10.13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0
------	------------	------	----	----	-----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期	修訂頁次	修訂內容摘要
1.0	104.05.06		第一版
2.0	110.10.13	全文 (第 1-7 頁)	1. 參考「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增訂適用範圍及定義、修訂本政策之修訂及實施。 2. 修正依據法條為公務機關適用之個資法內容。 3. 酌修文句並修訂格式。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0

目 錄

1 目的 4

2 適用範圍 4

3 定義 4

4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 4

5 要求事項 5

6 個人資料保護作為 6

7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 7

8 政策修訂及實施 7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0

1 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規定，特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本校與個人資料相關之業務流程及個人資料檔案。

3 定義

- 3.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3.2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3.3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3.4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3.5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3.6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3.7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4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目標

- 4.1 依個資法及個資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及參考 BS 10012 標準規範，保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過程。
- 4.2 為保護本校業務相關個人資料之安全，免於因外在威脅，或內部人員不當之管理與使用，致遭受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
- 4.3 提升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能力，降低營運風險，並創造可信賴之個人資料保護及隱私環境。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0

5 要求事項

5.1 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本校因營運所需取得或蒐集之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等個人資料，應遵循我國個資法等法令，不過度且符合目的、相關且適當並公平與合法地從事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且依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5.2 個人資料之利用及國際傳輸

5.2.1 本校於利用個人資料時，除需依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外，如需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時，將依據個資法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倘有需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之必要者，本校應依法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

5.2.2 本校取得之個人資料，如有進行國際傳輸之必要者，定謹遵相關規定且不違反國家重大利益、不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個資法之規定等原則辦理。倘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或資料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者，本校將不進行國際傳輸，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5.3 個人資料之調閱與異動

本校接獲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行使下列權利時，應依個資法及本校所訂之程序辦理：

5.3.1 查詢或請求閱覽(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3.2 請求製給複製本(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5.3.3 請求補充或更正。

5.3.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3.5 請求刪除。

5.4 個人資料之例外應用

5.4.1 本校因業務上所擁有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之要求查閱或有下列情形外，應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以正式公文註明查閱之法律依據查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0

詢外，本校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5.4.1.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警政機關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為增進公共利益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者。

5.4.1.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為增進公共利益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者。

5.4.2 本校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5.4.2.1 法律明文規定。

5.4.2.2 為增進公共利益。

5.4.2.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5.4.2.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4.2.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4.2.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6 個人資料保護作為

6.1 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組織，明確定義相關人員之責任與義務。

6.2 本校已建立與實施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PIMS)，以確認本政策之實行；全體員工及委外廠商應遵循 PIMS 之規範與個資法相關規定之要求，並定期審查 PIMS 之運作。

6.3 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校已成立個人資料保護小組，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更新事項。

6.4 為確保所有個人資料安全，應強化個人資料檔案資訊系統之存取安全，防止非法授權存取，維護個人資料之隱私性，應建立安全保護機制，並定期查核。

6.5 個人資料檔案儲存於個人電腦者，應於該電腦設置可辨識身分之登入通行碼，並視業務及重要性，考量其他輔助安全措施。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文件編號	PIMS-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次	2.0

- 6.6 個人資料輸入、輸出、存取、更新、銷毀或分享等處理行為，應釐定使用範圍及調閱或存取權限。
- 6.7 本校如遇有個人資料檔案發生遭人惡意破壞、毀損或作業不慎等安全事件，應進行緊急應變措施，並依本校之通報程序辦理。
- 6.8 本校係以嚴密之措施、政策保護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本校之所有教職員工生，倘有洩漏個資之情事者，將依法追究其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 6.9 本校之委外廠商或合作廠商與本校業務合作時，均應簽訂保密切結書或協議書，倘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依法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7 利害關係人之參與及期許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決議事項應納入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涉及重大決議之會議紀錄應提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利害關係人(如企業雇主、畢業校友、學生家長、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與本校相關人士等)，如有任何回饋事項，將列入下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會議之討論議題。

8 政策修訂及實施

為確保本政策之合宜性及適切性，本校每年定期或因時勢變遷、法令修正及其他重大變更事由，予以適當評估或修訂，經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並經召集人核定後公告實施。